

**交通运输部北海航海保障中心
2024 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北海航海保障中心基本情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3
第二部分 北海航海保障中心部门预算表.	5
部门收支总表.	5
部门收入总表.	6
部门支出总表.	7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9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1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4
第三部分 北海航海保障中心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6

第一部分 北海航海保障中心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交通运输部北海航海保障中心（以下简称中心）为交通运输部直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纳入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管理范围。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北海航海保障中心主要职责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的通知》（交人劳发〔2012〕447号）规定，中心主要承担辖区范围内海事航标建设养护、港口航道测量绘图、水上安全通信等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职责。具体如下：

（一）贯彻落实国家水路交通行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履行相关国际公约、技术标准和规范，拟定本单位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各项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二）受部委托，参与拟定航标、港口航道测绘、水上安全通信等与航海保障有关的发展战略、法律法规、中长期规划，以及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工作。

（三）受部委托，参与海事行政管理和执法监督相关的信息化等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工作；承担航海保障行政管理和执法监督相关的技术审查等事务性工作；参与海事事故调查、违章查处等相关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工作。

（四）承担辖区内公用航标、船舶自动识别系统、无线电和卫星导助航系统的建设、值守、运行、检测、维护、评估、调整和动态发布等工作；承担辖区内历史灯塔、航标文物的研究和保护工作。

（五）承担辖区沿海港口航道测绘工作；承担辖区海事测绘基础控制网、水文观测网的建设、运行和维护等工作。

（六）承担辖区水上遇险与安全通信工作；承担海岸电台、水上无线电通信系统的建设、运行和维护工作；承担航行通警告、气象预报等海上安全信息的播发工作。

（七）承担辖区航海保障信息系统的建设、运行和维护工作；承担通航水域水深、水文等航海保障信息的监测、采集、分析、整理工作，依据权限公布有关信息。

（八）承担辖区航标、测绘、通信等航海保障的应急处置工作；参与水上交通安全和海上污染事故应急处置有关工作；承担辖区交通战备的有关工作。

（九）承担航海保障发展战略研究、科技研发、技术培训、咨询服务等工作；参与有关国际交流与合作。

（十）承担本中心及其所属单位的基本建设、财务、干部、人事和精神文明建设等管理工作。

（十一）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中心内设 9 个机构，分别为：

序号	机构名称
1	办公室
2	计划装备处
3	财务审计处
4	人事教育处
5	航标导航处（值班室）
6	海事测绘处
7	通信信息处
8	党群工作部
9	纪委办公室

中心下设 16 个预算单位，分别为：

序号	预算单位名称
1	交通运输部北海航海保障中心本级
2	交通运输部北海航海保障中心大连航标处
3	交通运输部北海航海保障中心营口航标处
4	交通运输部北海航海保障中心秦皇岛航标处
5	交通运输部北海航海保障中心天津航标处
6	交通运输部北海航海保障中心烟台航标处
7	交通运输部北海航海保障中心青岛航标处
8	交通运输部北海航海保障中心天津通信中心
9	交通运输部北海航海保障中心天津海事测绘中心
10	交通运输部北海航海保障中心天津航测科技中心
11	交通运输部北海航海保障中心大连通信中心
12	交通运输部北海航海保障中心营口通信中心
13	交通运输部北海航海保障中心青岛通信中心
14	交通运输部北海航海保障中心烟台通信中心
15	交通运输部北海航海保障中心哈尔滨通信中心
16	交通运输部北海航海保障中心秦皇岛通信中心

第二部分 北海航海保障中心部门预算表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公开表 1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6,503.25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84.6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交通运输支出	69,186.7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9,120.00
四、事业收入	20,364.36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2,592.68		
本年收入合计	79,460.29	本年支出合计	84,591.3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4,274.74	结转下年（非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	856.28		
收 入 总 计	84,591.31	支 出 总 计	84,591.31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公开表 2

单位：万元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金额	其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84,591.31	856.28	56,503.25			20,364.36					2,592.68	4,274.74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公开表 3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84.60	6,284.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84.60	6,284.6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15.60	1,615.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16.00	3,116.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53.00	1,553.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69,186.71	53,035.33	16,151.38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69,186.71	53,035.33	16,151.38			
2140133	航标事业发展支出	68,985.71	53,035.33	15,950.38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201.00		20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120.00	9,12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120.00	9,12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82.00	3,282.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838.00	5,838.00				
	合 计	84,591.31	68,439.93	16,151.38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公开表 4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56,503.25	一、本年支出	57,332.0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6,503.25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49.2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交通运输支出	46,421.7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住房保障支出	5,961.00
二、上年结转	828.7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28.7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57,332.03	支 出 总 计	57,332.0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公开表 5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预算数比 2023 年执行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增减额	增减 (%)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18.70	4,949.25	4,949.25	0.00	530.55	12.0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18.70	4,949.25	4,949.25	0.00	530.55	12.0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66.89	766.89	766.89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34.53	2,656.08	2,656.08	0.00	221.55	9.1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17.28	1,526.28	1,526.28	0.00	309.00	25.38%
214	交通运输支出	47,280.02	45,593.00	30,413.00	15,180.00	-1,687.02	-3.57%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47,280.02	45,593.00	30,413.00	15,180.00	-1,687.02	-3.57%
2140133	航标事业发展支出	42,862.02	45,593.00	30,413.00	15,180.00	2,730.98	6.37%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4,418.00				-4,418.00	-1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01.00	5,961.00	5,961.00	0.00	60.00	1.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01.00	5,961.00	5,961.00	0.00	60.00	1.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25.00	2,385.00	2,385.00	0.00	60.00	2.58%
2210203	购房补贴	3,576.00	3,576.00	3,576.00	0.00	0.00	0.00%
	合 计	57,599.72	56,503.25	41,323.25	15,180.00	-1,096.47	-1.9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公开表 6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708.15	29,708.15	
30101	基本工资	6,331.69	6,331.69	
30102	津贴补贴	5,744.36	5,744.36	
30103	奖金	11.75	11.75	
30107	绩效工资	8,645.43	8,645.4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56.08	2,656.0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26.28	1,526.2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08.32	1,508.3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36.25	536.2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4.49	264.49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16.00	2,416.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7.50	67.5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394.40		10,394.40
30201	办公费	172.20		172.20
30202	印刷费	41.55		41.55
30203	咨询费	57.50		57.50
30204	手续费	5.90		5.90
30205	水费	82.10		82.10
30206	电费	304.00		304.00
30207	邮电费	212.20		212.20
30208	取暖费	431.51		431.51
30209	物业管理费	1,136.24		1,136.24
30211	差旅费	773.40		773.4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9.50		9.50
30213	维修（护）费	1,049.65		1,049.65
30214	租赁费	346.94		346.94
30215	会议费	107.00		107.00
30216	培训费	268.00		268.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7.67		7.67

30218	专用材料费	343.52		343.52
30225	专用燃料费	7.00		7.00
30226	劳务费	1,116.06		1,116.06
30227	委托业务费	358.60		358.60
30228	工会经费	313.27		313.27
30229	福利费	1,605.84		1,605.8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87.54		587.5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13.40		413.4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2.10		2.1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41.71		641.7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05.10	1,005.10	
30301	离休费	10.00	10.00	
30302	退休费	792.09	792.09	
30304	抚恤金	93.00	93.00	
30305	生活补助	82.00	82.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01	28.01	
310	资本性支出	215.60		215.6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89.45		189.4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26.15		26.15
	合 计	41,323.25	30,713.25	10,610.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公开表 7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604.71	9.5	587.54	0	587.54	7.67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公开表 8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注：2024年初，中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公开表 9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注：2024年初，中心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也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北海航海保障中心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部门收支总表的说明

(一) 收入预算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6,503.25 万元,较上年初增加 2,693.75 万元,增长 5.01%,主要是基本支出预算增加。

2. 事业收入 20,364.36 万元,较上年初增加 5,314.26 万元,增长 35.31%,主要是各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预计增加。

3. 其他收入 2,592.68 万元,较上年初减少 1,767.21 万元,下降 40.53%,主要是各单位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减少。

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4,274.74 万元,较上年初减少 194.26 万元,下降 4.35%,主要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动用非财政拨款结余资金减少。

5. 上年结转 856.28 万元,较上年初增加 823.49 万元,主要是 2023 年底追加下达基本建设项目预算,需要结转到 2024 年继续执行。

(二) 支出预算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84.60 万元,较上年初增加 509.38 万元,增长 8.82%,主要是各单位社保缴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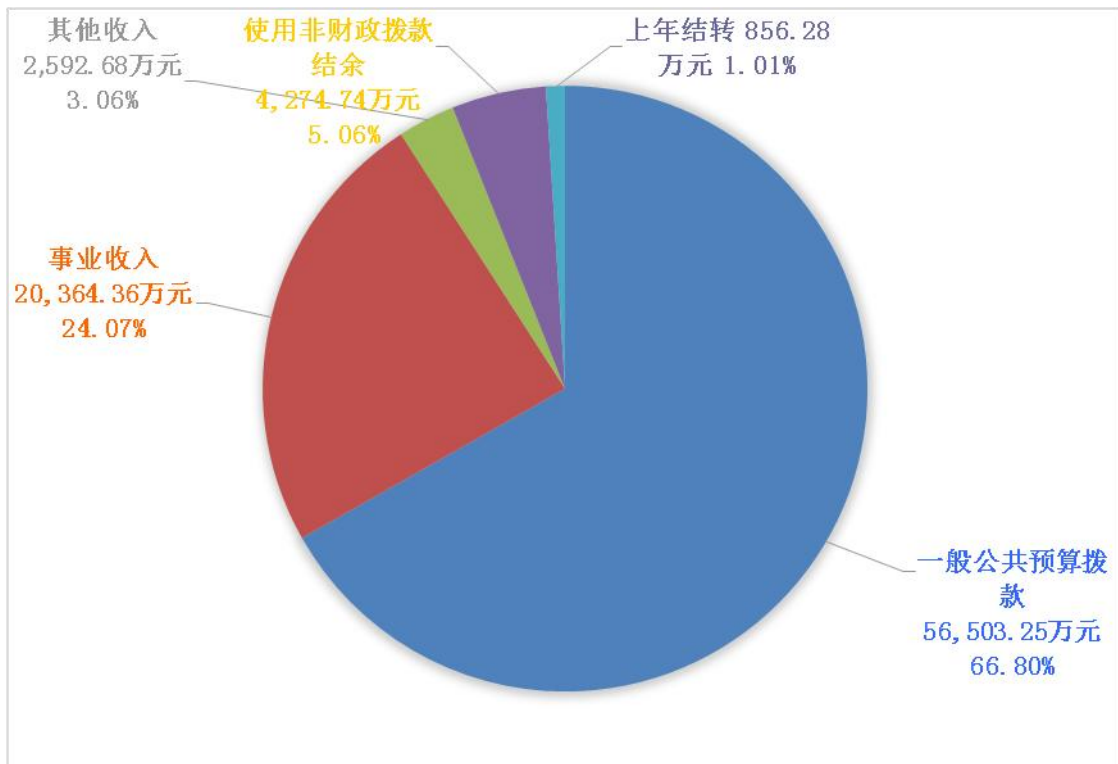
2. 交通运输支出 69,186.71 万元,较上年初增加 5,671.65 万元,增长 8.93%,主要是各单位基本支出增加。

3. 住房保障支出 9,120 万元,较上年初增加 689 万元,增长 8.17%,主要是各单位住房公积金等支出增加。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4年初，中心收入总计84,591.3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56,503.25万元，占66.80%；事业收入20,364.36万元，占24.07%；其他收入2,592.68万元，占3.06%；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4,274.74万元，占5.06%；上年结转856.28万元，占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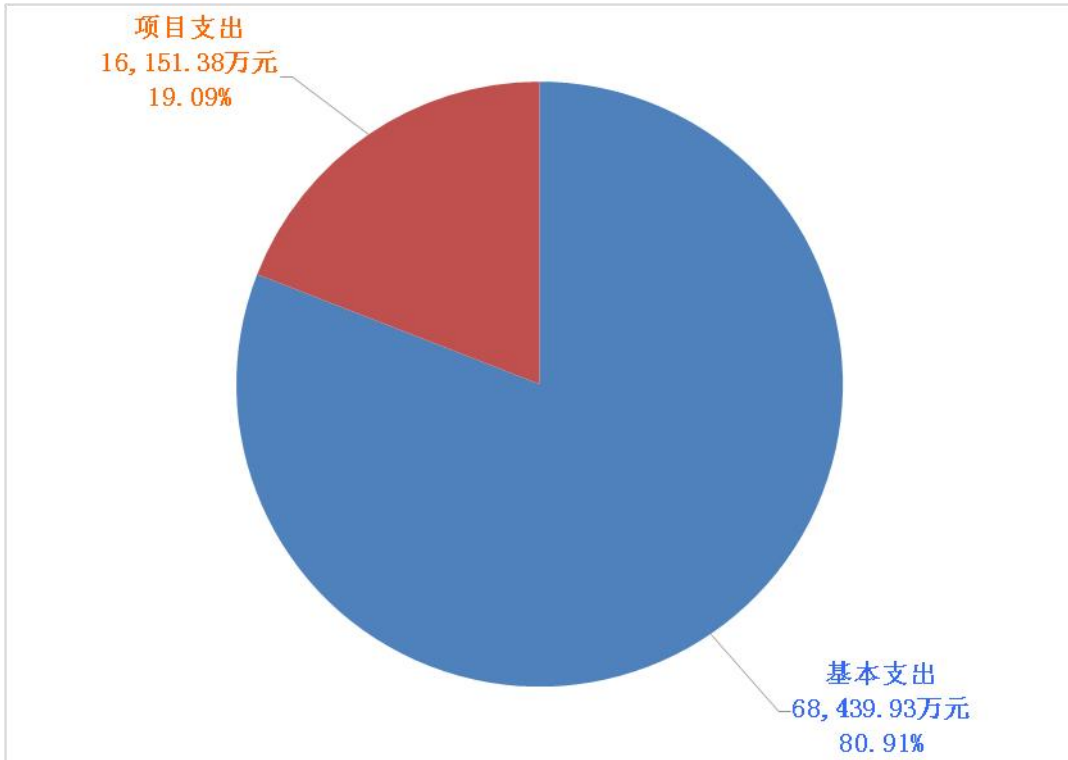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结构图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4年初，中心支出总计84,591.3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8,439.93万元，占80.91%；项目支出16,151.38万元，占19.09%。

图 2：支出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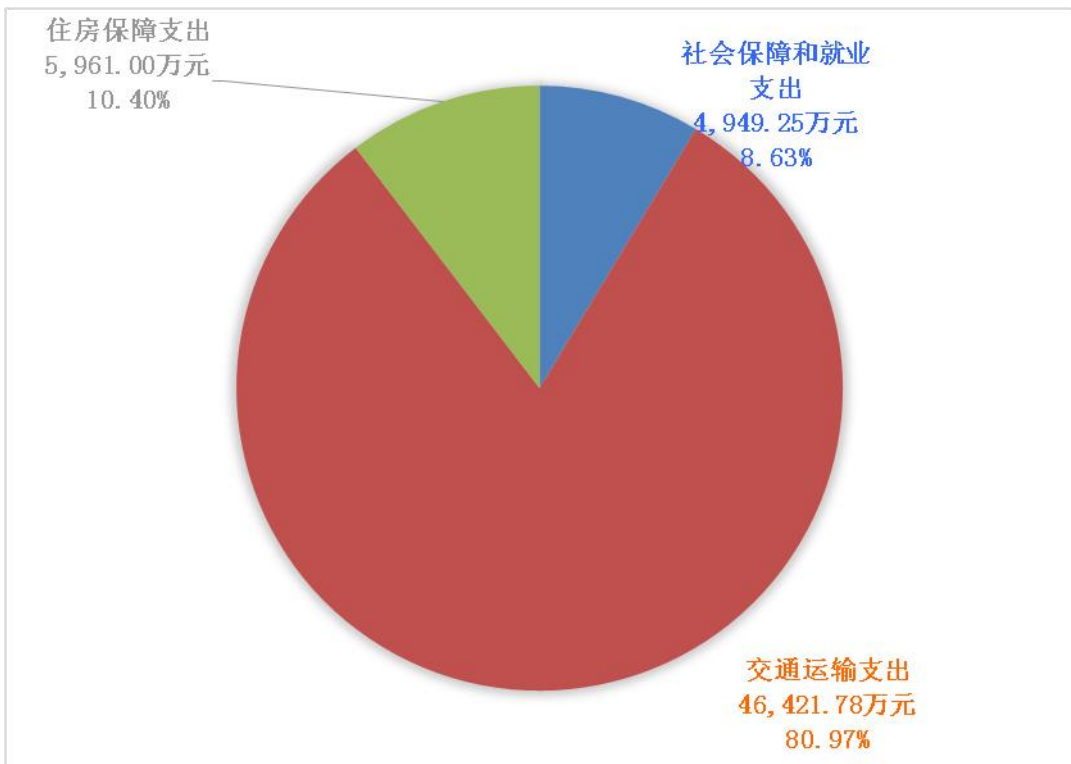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的说明

2024年初，中心财政拨款收入总计57,332.03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总计57,332.03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949.25万元，占8.63%；交通运输支出46,421.78万元，占80.97%；住房保障支出5,961.00万元，占10.40%。

图 3：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4年初，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年初预算数56,503.25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1,096.47万元，下降1.90%。2024年，中心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合理保障了中心重点任务等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2024年预算数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较为明显的项级支出科目为2140199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2024年预算数为0万元，较2023年执行数减少4,418.00万元，主要是2023年追加了中央本级水运建设资金。按照支出功能分类，20401公路水路运输方面的支出规模较大，2024年预算数为45,593.00万元，占部门支出总额的80.69%，主要用于航标事业发展支出等方面。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2024年初预算数为4,949.25万元，较上年执行数增加530.55万元，增长12.01%。

1.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4年初预算数为766.89万元，与上年执行数持平。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初预算数为2,656.08万元，较上年执行数增加221.55万元，增长9.10%，主要是各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3.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初预算数为1,526.28万元，较上年执行数增加309.00万元，增长25.38%，主要是各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增加。

（二）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2024年初预算数

为 45,593.00 万元，较上年执行数减少 1,687.02 万元，下降 3.57%。

1. 航标事业发展支出（项）2024 年初预算数为 45,593.00 万元，较上年执行数增加 2,730.98 万元，增长 6.37%，主要是各单位航标事业发展支出增加。

2.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2024 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较上年执行数减少 4,418.00 万元，主要是 2023 年追加了中央本级水运建设资金。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2024 年初预算数为 5,961.00 万元，较上年执行数增加 60.00 万元，增长 1.02%。

1. 住房公积金（项）2024 年初预算数为 2,385.00 万元，较上年执行数增加 60.00 万元，增长 2.58%。

2. 购房补贴（项）2024 年初预算数为 3,576.00 万元，与上年执行数持平。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4年初，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1,323.2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0,713.2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10,610.0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中心“三公”经费支出是指中心本级和大连航标处、营口航标处等16家预算单位的“三公”经费支出。中心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过紧日子”和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要求，切实采取措施，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604.71万元，与2023年相比减少2.58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9.50万元，主要用于参加重要外事任务、海事领域重要政府间国际组织机制性会议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587.54万元，全部为公务用车运行费，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公务接待费7.67万元，主要用于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4 年初中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4 年初中心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十、重要事项说明

（一）部门重点任务和支出政策情况说明

2024 年中心重点任务和支出政策主要包括：落实全国海事工作会议部署，以航海保障高质量发展有力支撑加快建设交通强国，集中保障事关“一流航海保障”建设的重点领域，优先服务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在踔厉开创海事现代化发展新格局进程中争当主力军。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4 年，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0,272.7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745.5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3,614.5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5,912.67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中心共有车辆 78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5 辆、其他用车 63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及以上设备 90 台（套）。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及以上设备 1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4 年中心对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拨款 16,151.38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同时，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预算资金安排，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根据部门预算公开有关要求，相关二级项目绩效目标表附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其他收入**：指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4.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

（1）**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的基本支出。

（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按照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行政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按照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行政事业单位缴纳职业年金支出。

2.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

（1）**航标事业发展支出（项）**：指用于海上航标建设和维护等航海保障方面的支出。

（2）**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之外的用于其他公路水路运输事务的支出。

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1) 住房公积金(项): 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 按照规定的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 购房补贴(项): 指1998年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以后, 按照国家房改政策规定, 向无房职工、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发放的补贴。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4. “三公”经费: 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 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5. 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 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